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 时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云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吴达明先生及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扬州市大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江化工”）合作投资设立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，主要开展聚氨脂催化剂和环氧树脂固化剂及相关业务。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4,9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公司认缴出资 2,454.9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 50.10%；大江化工认缴出资 2,445.1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 49.9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